

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

中仓协字〔2019〕46号

关于组织评选仓储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商务部《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35号）与国家发改委等24个部门《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》（发改经贸〔2019〕352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协会会员企业在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决定面向会员中的仓储服务企业，组织评选“全国仓储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”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会根据主管部门两份《意见》的要求，研究提出了示范企业的申报条件，详见附件1。

二、凡是符合条件的协会会员企业，请于2019年10月25日之前，自愿填写《申报表》并附相关材料，一并寄送协会会员服务部。

三、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《申报表》须经企业法

定代表人签字盖章。

四、协会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企业《申报表》内容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照本通知附件规定的条件评选出示范企业名单。

五、协会发文公告示范企业名单，并在 2019 年 11 月 21-22 日召开的“2019 中国（义乌）数字经济与智慧物流高峰论坛暨 CAWD 企业家年会”期间颁发荣誉证书与标牌。

本次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积极申报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仓储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申报条件
2. 全国仓储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申报表



附件 1:

“全国仓储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”申报条件

一、基础条件:

(一) 中仓协会员中从事各类公共仓储服务的企业(独立法人);

(二) 连续从事仓储经营活动 3 年以上;

(三) 仓库设施(含长期租赁)在 5 万平方米以上;

(四)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(仓储、运输及其增值服务收入,不含商品经销收入)3 年内年均增幅在 10%以上。

二、高质量发展的突出业绩:

(一) 创新经营模式、扩大业务规模,在整合社会资源、仓配一体化、统仓共配、城乡高效配送、流通加工、担保存货管理、供应链管理等方面,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,并达到一定业务规模(除仓库租金之外的出入库、装卸、加工、包装、配送、质押监管等增值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0%以上);

(二) 应用先进技术、提升服务水平,在机械化、信息化、自动化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方面,投入较大资金,仓储智能化达到一定水平,对商业模式创新与业务扩张

起到支撑效果；

（三）推动标准化与绿色化、提高服务效率，在租赁并循环使用标准托盘（周转箱）、建设与使用绿色仓库、配备新能源车辆、设计或采购绿色包装等方面，取得较大效果；

（四）实施精益管理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在货位布局、绩效管理、业务流程、操作规范、现场管理、库存周转、质量控制等方面，不断优化、持续改进、取得实效。

三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会员企业，请自愿填写《申报表》，并另附有相关证据材料，发送至：cawd@cawd.org.cn。